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9年4月7日（星期三）發行 第6915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 總統府公報

第 6915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 (星期三)

---

## 目 錄

###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授予勳章……………11

### 貳、專載

- 99 年中樞紀念革命先烈暨春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12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2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4

### 肆、中央研究院公告

- 預告修正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  
研究服務收費標準條文……………16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任命李志平為內政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會計長。

任命阮清華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執行秘書，蘇淑貞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曾銘宗為財政部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陳金鑑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李慶華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何瑞芳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李茂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三職等關務監總局長，陳文宗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趙榮芳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郭美娟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喬台生、鞠成惠、王景椿、周連發、楊以銘、陳榮富、萬家佛、林昭倫、左立達、陳天佑、鄭幼民、徐德仁、史攸南、胡心毅、徐志賢、林玲蘭、陳慈揖、羅永豐、裘力行、郎正宙、黃迪熹為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江桂馨、蕭湘台、秦台生為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吳萃芳、卓春蓮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徐松奎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范文豪、郭珍妮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陳建年、林應華、蔡國禎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張尹敏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黃仁宏

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石東超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林李嘉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朱興華、呂正華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朱萍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蔡惠娟為交通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張泉湧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楊茂林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楊裕坤、林淑君、林靖諺、林佑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韋彥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庭毓、許韡瀚、賴价增、李有道、張耀臨、林榮燦、李丞富、廖仁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佳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麗玲、張心華、龔峰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陳懌、吳貞姘、陳慧雯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2 6 日

任命劉金祥、林耕宇、李威廷、王雅平、韓松儒、葉書仔、李建明、張皓惟、林柏齡、林文瑞、宋居易、張復新、林建誠、徐琮傑、張見安、徐國傑、楊世文、馬睿謙、萬鎮儀、江嘉仁、戴震臺、張麗珠、林堯林、何義敏、詹誌旭、楊峻榮、古賢明、葉宸伯、楊博丞、蘇孝虎、王唯霖、謝宗憲、謝登隆、邱弘文、胡永強、曹益成、劉凱

楓、李建男、王英耀、簡銘璋、簡俊復、鍾懋榮、王寬裕、李炳坤、陳建廷、林慶彰、葉菁林、林吉勇、林天勇、林益清、葉倉佑、倪國棟、陳福星、潘文宗、黃坤淳、王協週、鄧智源、闕進文、張瑞容、蘇俊和、林世弘、古輝雄、洪利忠、陳智偉、楊偉翔、王健享、田金水、陳信成、程世助、王日成、林國華、曹慎隆、呂智民、江保成、董建智、曾國成、許浩哲、李致輝、陳世杰、吳政龍、林鴻平、賴震文、林哲偉、李明興、史越鴻、陳俊安、陳建維、譚秀成、石慶發、陳奇宏、邱台雲、張文魁、曾元豪、洪誌遠、汪清鑑、吳致緯、林詠晉、林德民、陳正基、邱金印、林鈺新、呂宜勳、謝宗融、林譽展、曾國峰、許廷瑚、陳卿仁、洪可欣、顏于婷、吳旻駿、郭家豪、葉明源、呂政哲、李福文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

特任黃雅榜為考試院秘書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特派林雅鋒為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任命馮潤蘭、許蓓文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呂秀樺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子敬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四職等副署長，邱濟民、蔡玲儀、張鼎旺、謝炳輝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莊宏司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周淑婉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李森同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周金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周崇光、周繼根、黃美賢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編纂，徐孝德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謝敏文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鍾景婷、鄭雅綺、游滄海、李政達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凌玉真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

任命桂先農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邱淑貞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張國銘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王立群、呂蕙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辜文玲、莊琇媛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宋若人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督察。

任命張文鉅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瑞榮、呂斯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蘇夢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廖一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何健鎔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李訓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副主任，何東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劉筱芬為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曾能汀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簡任第十職等副團長。

任命游明鑫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陳忠良為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振成、黃順昌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陳尤佳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克能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視察，廖美玲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鍾青柏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楊本亮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邱素真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

任命吳錦祥為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

任命陳登文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蔡培林為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陳秀鳳為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委員。

任命李素蘭為臺北縣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許秀能為臺北縣政府勞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尹維治為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林合勝為新竹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溫代欣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馬維謙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林煥淳為彰化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程銀河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洪仁聲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李慈光為嘉義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羅寬惠為臺東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許志雲為金門縣政府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詹政曇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劉金嬌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謝東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淑梅、洪佩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敬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燕奕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清旺、吳世斌、田倚寧、林奕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淑敏、吳賜惠、顏順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幸瑜、鄧志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正安、沈克彬、徐富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慶齡、林蓓瑜、李淑貞、周良駿、涂瓔純、李建霆、李金釵、陳嫻如、于誠、張永中、陳雅加、陳建邦、王才生、譚文嫻、黃千鶴、陳佳伶、賴成育、張立昕、張清秀、吳肇適、楊國色、林秀惠、黃秀嬌、李彩娥、李珍瑩、陳富賓、古屏榮、謝天祥、劉晨輝、姚國華、葉瑩庭、郭廷耀、蔡東晏、邱文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安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虹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卜嬌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瓊文、吳秋華、林伶旭、簡光增、趙志才、楊慶鎡、林淑玲、張雅惠、何淑芬、劉永芳、田永安、李雯玲、黃榮基、黎幸娟、葉佳蕙、許麗華、林秀媛、林晴儀、徐慧芳、黃文麗、蘇麗娟、林淑雲、潘美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玉香、陳文亮、蘇晁怡、戴雪華、楊淑惠、楊文蘭、戚耀明、劉曜萱、周家穎、楊惠玲、楊雅清、楊百雅、蔡惠梅、江秀娟、李昇奇、蔡嘉殷、陳建榮、劉恩秀、李亮觀、何美玉、洪惠美、李瑞珍、黃豐仁、黃國梁、郭妙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秋慧、林佳儀、溫筱梅、郭淑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美綺、吳念祖、孫千智、王聖雅、姜佩君、顏義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前信、游文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文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麗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重周、黃素瑜、陳志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億祥、李淑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玲英、李彥宏、林麗芳、唐鳳吟、鄔金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薇凱、陳懷名、高蓉棻、邱碧雲、林怡綺、李宣慧、羅莉芳、林經濟、黃志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寶桂、曾龍昌、江雪玉、施熏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婉秋、涂幸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淑卿、張智勛、蘇美女、高碧鴻、蔡采真、楊正義為薦任

公務人員。

任命李美慧、陳怡如、蔡源鴻、周克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怡姝、尤信雯、謝明坤、薛雅玲、林秀芳、宋秋菊、楊明德、林俐婷、賴儷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能鋒、張景傳、陳靜雪、翁莉花、林文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孟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月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永仁、董玉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1 日

任命李景雲、杜雄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周汶宏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1 日

任命蔡碧珍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羅茂坤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督導，張明德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洪道明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三民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吳愛國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三職等關務監總局長，曾瑞育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局長，楊文華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侯東成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陳惠娟為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總務長，翁崑山為國立高雄餐旅學院簡任第十一職等中心主任，鄭添益為國立鳳凰谷鳥園簡任第十職等園長。

任命曲延昭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職等督察，李孟冬為臺灣宜蘭監獄簡任第十二職等典獄長，黃柏齡、羅建勛、楊秀琴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陳大偉、侯千姬、姜貴昌、王金聰、呂文忠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孟令士、侯名皇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檢察官，俞秀端、許永欽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蘇維達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曾鳳鈴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洪景明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陳瑞仁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章京文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林俞妙、王富哲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吳星瑩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蔡宗熙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王文和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檢察官，王啟明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林豐正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張云綺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張鳳清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周啟勇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陳明進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黃壽椿為交通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統計長，鄭鴻政為交

交通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饒志堅為交通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統計長，楊國峯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謝君豐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淑靜、林士良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鄭介松、顏國裕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榮幼娥、鍾宇章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林惠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桂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綺櫻、黃敏貞、余康林、王鳳姬、許秋靖、高彩珍、王清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文柏、蘇淑姬、吳榮理、鄭玉雪、莊貴祊、謝貽婷、陳鈞傑、黃德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淑雯、江淑玲、蔡泰倫、王世欽、楊宗哲、張吉馨、董慧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管玉梅、張詠茹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1 日

任命梁崇豪、林冠邑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900056261 號

茲授予薩爾瓦多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尚塔那大綬卿雲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外交部部長    楊進添

~~~~~  
**專        載**  
~~~~~

**中華民國 99 年中樞紀念革命先烈暨春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

中華民國 99 年中樞紀念革命先烈暨春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於本（99）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台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總統主祭，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吳敦義、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司法院院長賴英照及監察院院長王建煊陪祭，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遺族代表、三軍部隊代表及公務員、警察、消防代表等近四百人與祭，典禮至 10 時 20 分結束。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9 年 3 月 26 日至 99 年 4 月 1 日**

**3 月 26 日（星期五）**

- 出訪南太平洋六友邦

**3月27日（星期六）**

- 結束「太誼專案」返抵國門（桃園國際機場）

**3月28日（星期日）**

- 蒞臨「悠遊卡十年有成暨小額消費上市記者會」致詞並主持啟動儀式（華山藝文中心）

**3月29日（星期一）**

- 主持「中華民國99年中樞紀念革命先烈暨春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台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
- 蒞臨「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識別標誌啟用記者會」致詞並見證識別標誌啟用暨宣布建國一百年系列活動正式啟動（總統府）

**3月30日（星期二）**

- 接見韓國家黨議員一行
- 接見「99年青年獎章得獎人、社會及大專優秀青年代表」
- 接見薩爾瓦多共和國駐華大使尚塔那（Francisco Ricardo Santana Berrios）伉儷

**3月31日（星期三）**

- 接見歐洲議會友台小組訪問團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法雷歐馬維加（Eni Faleomavaega）等一行
- 接見心理健康行動聯盟代表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院「國會台灣連線」共同主席迪林肯（Lincoln Diaz-Balart）等一行

**4 月 1 日（星期四）**

- 接見「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58屆總會長、理監事、執行長、參議會、特友會及全國首席代表
- 接見「中華民國留日台灣同鄉會」返國致敬團
- 接見1962年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華生（James D.Watson）博士伉儷
- 接見巴拉圭共和國眾議院議長歐緯陀（Excmo. Sr. Cesar Ariel Oviedo Verdun）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9 年 3 月 26 日至 99 年 4 月 1 日**

**3 月 26 日（星期五）**

- 接見「第7屆台日文化交流青少年獎學金」得獎日本學生

**3 月 27 日（星期六）**

- 蒞臨「台灣經濟大戰略——一個台灣經濟老兵的真情告白」學術演講會，並以「短不會空，長一定多——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台灣的影響」為題發表演說（高雄縣義守大學）
- 蒞臨「人事行政局高階領導研究班第2期結訓典禮」致詞（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 蒞臨「上銀機械碩士論文獎第6屆頒獎典禮」致詞、頒獎並與

得獎師生合影留念（台北市中油大樓）

**3 月 28 日（星期日）**

- 蒞臨「99年青舵獎表揚大會」頒獎給十位得獎青年並與其對談（台北市西門紅樓八角樓劇場）
- 蒞臨「佳龍科技企業總部暨三廠新建工程」動土典禮致詞（桃園縣觀音鄉環保科技園區）

**3 月 29 日（星期一）**

- 接見渣打集團主席莊貝思（John Peace）等一行
- 出席「中華民國99年中樞紀念革命先烈暨春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台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
- 以「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出席「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識別標誌啟用記者會」並致詞（總統府）

**3 月 30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3 月 31 日（星期三）**

- 蒞臨「2010年新興市場採購夥伴大會」開幕典禮偕同經濟部次長梁國新等人進行開幕儀式並致詞（台北世貿展覽一館）

**4 月 1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中央研究院公告

### 中央研究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儀器字第 0990085330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中央研究院。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三、「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sinica.edu.tw>）「學術行政」訊息區。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儀器服務中心

（二）地址：臺北市 11529 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三）電話：(02)2789-9649

（四）傳真：(02)2789-8729

（五）電子郵件：[austinl@gate.sinica.edu.tw](mailto:austinl@gate.sinica.edu.tw)

院 長 翁啟惠

## 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收費標準草案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公布

民國九十九年〇〇月〇〇日修訂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者，依設備成本加上使用過程所需物料成本計費。設備成本以一小時為單位計費，每小時收取規費以該項儀器購置金額之九千六百分之一計費；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使用時如需專人在場服務，其人工成本得以一小時為單位計費，每小時收取服務人員時薪；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物料成本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 三 條 本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研究服務者，依人工成本加上研究過程所需物料成本計費。人工成本以一小時為單位計費，每小時收取服務人員時薪；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物料成本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 四 條 本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一至十二。

前項收費基準表未明定之項目，參照附表內相近服務項目來費。

第 五 條 申請提供場地設備使用或研究服務之收費，依下列規定減免：

本院研究同仁為教學或研究需要，僅依物料成本計費，其餘規費免徵。

國內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為教學或研究需要，除物料

成本外之其他各項辦理成本皆減徵百分之五十計費。

第 六 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本院公用儀器設施使用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收費標準總說明

本院所屬公用儀器設施依本院公用儀器設施使用作業規範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應依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徵收使用規費。為向使用者收費有所依據，爰訂定本收費基準，茲列舉要點如次：

#### 一、依據：

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條文第一條)。

#### 二、場地設備使用收費基準：

每小時依設備成本加上使用過程所需物料成本計費。設備成本以該項儀器購置金額之九千六百分之一計費(費用收取依儀器使用年限 5 年，每年 12 個月，每月工作 160 小時估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條文第二條)。如需專人在場服務，其人工成本得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酌予收費，以一小時單位計費，每小時收取當時服務人員年薪為基準，依每年 12 個月，每月工作 160 小時估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三、研究服務收費基準：

每件樣品收取該項檢測所需人工成本加上使用過程所需物料(含消耗性與非消耗性材料)成本計費。人工成本得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酌予收費，以一小時單位計費，每小時收取當時服務人員年薪為基準，依每年 12 個月，每月工作 160 小時估算；不足一小時，以一

小時計算（條文第三條）。

四、公用儀器設施收費基準：

本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或研究服務，依所附收費基準表來收取。若該收費基準表未明定之項目，一律按相同設施內相近服務項目來收取（條文第四條）。

五、規費減徵條件：

本院研究同仁辦理院內基礎科學研究工作，需使用本院公用儀器設施者，由於係為推動本院研究業務所必需，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減徵部分應收之規費。學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因學術研究或教學用途需使用本院公用儀器設施者，經核准後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減徵部分應收之規費（條文第五條）。

六、規費收取程序：

本院所屬公用儀器設施提供使用及委託檢測收費基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依本院公用儀器設施使用作業程序辦理（條文第六條）。

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收費標準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公布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本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一至十二。</p>	<p>第四條 本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一至五。</p>	<p>增加七個附表，因本院本年度新增七個設施開放服務。</p>
<p>第五條 申請提供場地設備使用或研究服務之收費，依下列規定減免： 本院研究同仁為教學或研究需要，<u>僅依物料成本計費，其餘規費免徵。</u> 國內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為教學或研究需要，<u>除物料成本外之其他各項辦理成本皆減徵百分之五十計費。</u></p>	<p>第五條 申請提供場地設備使用或研究服務之收費，依下列規定減免： 本院研究同仁為教學或研究需要，<u>設備成本與人工成本免徵。</u> 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為教學或研究需要，<u>設備成本免徵。</u></p>	<p>院內研究人員減徵方式不變，僅依物料成本計費；院外學術機構之研究人員收費方式，修改成物料成本需實額支付，但可減徵除物料成本外其他各項辦理成本之百分之五十。</p>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